

**112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交通安全教育平時輔導訪視建議與改善說明**

	委員建議	學校改善說明
1	依學校自我檢核表顯示學校預定於2024/1/17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建議學校應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學期初、學期末)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並留下完整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本校已於113/1/22、113/3/1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未來將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2	學校設有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且置於學校首頁，然建議學校該網頁應依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與執行的四大面向 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安全與輔導、創新與重大成效有序地置放各項相關的佐證資料，且定期更新。	本校已依規定將交通安全網頁依四大面向，有序地置放個各項相關佐證文件與圖片，且將定期更新。對學區內實際之交通狀況，進行SWOT各項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規劃交安課程與各項改進策略與措施。
3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辦理情形說明」欄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建議學校可再佐以量化數據、實施圖片、實施成效等方式敘寫，以展現學校在努力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上的成效。	已依照委員建議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並輔以量化數據、圖片、成果等方式呈現。
4	依學校學生通學方式統計表顯示家長以自行車接送上學者有19人，放學者有15人，建議學校依民國 110 年 09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慢車之裝載規定辦理參見規則附件二十三))，並加強對家長宣導，以維護學童上放學的安全。	本校已分別於112/9/21、112/10/19、112/11/16、113/4/25的班聯會，加強跟學生宣導，請學生將此規定帶回讓家長周知。未來將持續和家長溝通，落實相關慢車裝載之規定。
5	為落實及了解教師及學生對交通安全教育的認知與行為實踐的情形，建議學校每學期可實施教師及學生各學年段的交通安全教育前後測工作，統計分析後亦可針對普遍錯誤的題目進行再教育或宣導，逐步提升交通安全的觀念與認知。	目前已透過各班交通安全融入式學習，兒童朝會宣導、班聯會交通安全議題討論等方式來提升學生的正確概念。

6	請學校重新透過各項會議 如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全校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等檢討目前上放學家長接送區設置的區域與範圍，以符合交通安全法規，避免產生反教育的現象。	經再次實地巡視後，本校周邊腹地有限，故採取現在學校人員、導護志工及警察協助指揮，讓上下學車輛接送更為順暢，目前執起來有明顯的改善。
7	依學校自我檢核表中的「辦理交安研習或教學觀摩等多原增能活動糗有成效分析、檢討與回饋」項目填寫「否」，請學校依規定辦理每學年 80% 以上教師學習交安課程或增能研習 4 小時，促進教師交安的知能與觀念，以利進行教學。	本校有共計94位教師(全部共113位，已超過80%)於112年底前完成4小時交通安全課程。
8	建議學校依學校基本資料、周邊環境及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的四大向度 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安全與輔導、創新與重大成效 進行 SWOT 分析，並列入學期初的交通安全教育會議討論。	本校已依四大面向進行SWOT分析，並於交通安全教育會議提出討論。